



## iPhone 資訊

**iPhone 使用手冊** 請前往 [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iphone](http://support.apple.com/zh_TW/manuals/iphone)。  
在 iPhone 上打開 Safari，然後點一下 。也可從 iBookstore 免費取得。

**安全與處理** 請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中的「安全性、處理和支援」章節。

**射頻能量暴露** 在 iPhone 上，前往“設定”>“一般”>“關於本機”>“版權資訊”>“射頻暴露”。

**電池** iPhone 中的鋰離子電池只能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更換，且必須與家庭廢棄物分開回收或處理。如需電池回收和更換的相關資訊，請前往 [www.apple.com/tw/batteries](http://www.apple.com/tw/batteries) 網站。

**助聽器相容性 (HAC)** 請前往 [support.apple.com/kb/HT4526?viewlocale=zh\\_TW](http://support.apple.com/kb/HT4526?viewlocale=zh_TW)，或參閱「iPhone 使用手冊」。

**避免聽力傷害** 為避免可能的聽力傷害，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聆聽。更多關於聲音和聽力的資訊可於線上的 [www.apple.com/sound](http://www.apple.com/sound) 網站和「iPhone 使用手冊」取得。

**Apple 一年有限保固摘要** Apple 自銷售購買日起一年內，會為所包含的硬體產品和配件提供材料的瑕疵以及人工的保固。Apple 並不為一般的磨損和耗損，以及因意外或誤用所產生的損害提供保固。若要取得服務，請致電 Apple，或參訪 Apple 的經銷商或 Apple 授權的服務供應商，適用的服務選項會視國家和地區對該服務的要求而定。iPhone 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銷售國家和地區的限制。可能需收取通話費用和國際運送費用。關於取得服務的完整條款和詳細資訊可於 [www.apple.com/legal/warranty](http://www.apple.com/legal/warranty) 和 [www.apple.com/tw/support](http://www.apple.com/tw/support) 網站取得。您可以在啟用時間閱讀保固內容，或是將內容副本以電子郵件寄送給自己。保固的優惠並不包含在當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涵蓋範圍內。

For Canadian Consumers: Residents of Quebec are governed by that province's consume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Les résidents du Québec sont régis par la législation sur la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de cette province.

**電信規範** iPhone 特定的電信規範資訊、認證與合規標誌可於 iPhone 上取得。請前往“設定”>“一般”>“關於本機”>“版權資訊”>“電信規範”。其他電信規範資訊包含在「iPhone 使用手冊」的「安全性、處理和支援」章節中。

**FCC 合規聲明**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Note:**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重要事項：**若未經 Apple 授權而擅自更改或修改本產品，會使電磁相容性 (EMC) 和無線合規失效，並讓您失去操作本產品的權限。在使用符合標準的周邊設備以及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纜線的情況下，本產品已證實符合 EMC 規範。必須使用符合標準的周邊設備，並在系統組件之間使用屏蔽纜線，才能降低對無線電、電視和其他電子設備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 Taiwan Wireless Warning Statements

### 台灣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如有這頻率： 於 5.25GHz 至 5.35 GHz 區域內操作 無線設備的警告聲明 工作頻率 5.250-5.350 GHz 該頻段限於室內使用。
--

### 認證資訊(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您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 ICNIRP 所制訂，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 SAR。ICNIPR 標準中所規範的 SAR 限制為平均 10 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 2.0 瓦/公斤 (W/kg)。SAR 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 SAR 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將功率調整至連接系統的所需值。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您與基地台距離的遠近而改變。在 ICNIRP 標準下，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0.968 W/Kg。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 SAR 值。SAR 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系統頻帶面有所不同。如需其他的 SAR 資訊，請參考 [www.Apple.com](http://www.Apple.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警告

本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  
請依製造商說明書處理用過之電池  
請勿戳刺或焚燒。此電池不含汞。

加拿大合規聲明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歐盟合規聲明 Apple Inc. 聲明此無線裝置相容於 R&TTE and EMF Directive 的基本要求與其他相關規定。

“歐盟一致性聲明”的內容副本可於下列網站取得：  
[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http://www.apple.com/euro/compliance)。



日本合規聲明 - VCCI Class B 聲明

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について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 (VCCI) 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 B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され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扱をしてください。

# Apple — (1) 年有限保證 —— iOS 僅適用於 Apple 品牌產品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與本保證的關係

澳洲消費者：本保證中所述權利，是根據《2010 年競爭與消費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及其他適用的澳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和法規您可享有的法定權利以外的附加權利。我們的貨品是連同保證提供的，根據《澳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 規定，不得排除該等保證。您有權就重大故障取得更換或退款，以及就任何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得到賠償。如果貨品未能達到可以接受的質量，而情況不構成重大故障的，您也有權要求修理或更換貨品。修理貨品或會導致數據丟失。提交修理的貨品可能以同一類型的翻新貨品更換，而非予以修理。修理貨品時可能使用翻新零部件。

本保證授予您特定的法律權利，您可能享有視具體州（或國家或省）而定的其他權利。除法律允許外，Apple 不排除、限制或暫時撤銷您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與銷售合同不符而可能產生的權利。要充分瞭解您的權利，您應諮詢您的國家、省或州的法律。

## 須受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管限的保證限制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保證及所列的補救均為獨有的，並取代無論是口頭、書面、法定、明示或隱含的所有其他保證、補救和條件。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Apple 拒絕承認包括但不限於對於適銷性及特定適用性的所有法定和隱含保證，以及針對隱藏或潛在缺陷的所有法定和隱含保證。在不得拒絕承認該等保證的範圍內，Apple 對該等保證的期限和補救僅限於本明示保證的期限，以及可由 Apple 酌情決定的下述修理或更換服務。有些州（國家和省）不允許對隱含保證（或條件）的存續期間實施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本保證的涵蓋範圍為何？

Apple 保證，若按照 Apple 公佈的指南正常使用，自最終使用者購買者通過零售方式原先購買日期起一（1）年內（“保證期”），原包裝中包含的 Apple 品牌 iPhone、iPad 或 iPod 硬件產品及配件（“Apple 產品”）不存在材料和工藝缺陷。Apple 公佈的指南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規格、使用者手冊及服務通訊中包含的資訊。

請注意：根據 Apple 一年有限保證提出的所有申索，均須受本保證文件所列條款管限。

## 本保證不涵蓋哪些範圍？

本保證不適用於任何非 Apple 品牌硬件產品或任何軟件，即使是與 Apple 硬件一起包裝或出售亦然。Apple 以外的生產商、供應商或出版商可向您提供其各自的保證，請接觸他們以獲得進一步的資訊。由 Apple 分銷的 Apple 品牌或非 Apple 品牌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系統軟件），不屬於本保證涵蓋範圍。請參閱附隨於軟件的許可協議，以詳細瞭解您對該軟件的使用權利。Apple 不保證 Apple 產品操作時不受干擾或毫無錯誤。對於因未能遵守 Apple 產品使用說明相關指示而造成的損害，Apple 不承擔責任。

本保證不適用於：(a) 消耗性零部件例如電池或其設計為會日漸減少保護的外層，除非是因材料或工藝缺陷而發生的故障；(b) 表面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刮痕、凹痕及連接埠的塑膠部分破裂；(c) 因與另一產

品同時使用導致的損害；(d) 因意外、濫用、誤用、接觸液體、火災、地震或其他外部原因導致的損害；(e) 因沒有遵守 Apple 公佈的指南操作 Apple 產品造成的損害；(f) 因 Apple 代表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維修（包括升級和擴展）造成的損害；(g) 未經 Apple 書面許可進行修改以變更其功能或性能的 Apple 產品；(h) 因 Apple 產品正常損耗或在其他方面正常老化導致的缺陷，或者 (i) 任何序號被刪除或毀損的 Apple 產品。

### 有關 iPhone 和 iPad 維修的重大限制

Apple 可將 iPhone 和 iPad 的保證維修，限於 Apple 或其授權分銷商原先出售該裝置所在的國家。

### 您的責任

您應該定期備份 Apple 產品儲存媒體中包含的資訊，以保護該等內容並預防可能發生的操作故障。

在接受保證維修前，Apple 或其代理人可能要求您提供詳細的購買證明，回答旨在幫助診斷潛在問題的提問並依循 Apple 的程序，以獲得保證維修。在提交 Apple 產品獲取保證維修之前，您應該對其儲存媒體的內容另行備存一份備份副本，清除所有您希望保護的個人資訊，以及禁用所有保安密碼。

在保證維修期間，儲存媒體中的內容將被刪除和重新格式化。對於被維修 Apple 產品的儲存媒體或任何其他部分中包含的任何軟體程式、數據或其他資訊的丟失，Apple 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

完成保證維修後，您的 Apple 產品或裝置更換品將按照您最初購買 Apple 產品時的配置交還給您，並可能做出適當更新。作為保證維修的一部分，Apple 可能安裝系統軟體更新版，該更新版將會防止 Apple 產品還原到系統軟體的較早版本。由於更新系統軟體的關係，已在 Apple 產品安裝的第三方應用程式未必能與 Apple 產品兼容或共同運作。您負責重新安裝所有其他軟體程式、數據和資訊。其他軟體程式、數據和資訊的恢復和重新安裝，不在本保證的範圍之內。

**重要事項：**切勿打開 Apple 產品，打開 Apple 產品可能導致本保證不涵蓋的損壞。本 Apple 產品僅應由 Apple 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進行維修。

### 發生違反本保證情形時 Apple 會怎樣做？

如果您在保證期內向 Apple 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提出有效申索，Apple 可自行選擇：(i) 使用新的或曾經使用而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等同新的零部件修理 Apple 產品，(ii) 以至少在功能上等同於 Apple 產品，並且是以新的和 / 或曾經使用而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等同新的零部件構成的裝置更換 Apple 產品，或 (iii) 退還您的購買價款，換回 Apple 產品。

Apple 可能要求您自行更換某些可由用戶自行安裝的零部件或 Apple 產品。零部件更換品或 Apple 產品，包括可由用戶自行安裝並由用戶依照 Apple 提供指示安裝好的零部件，將承受本保證的剩餘期限，或在更換或修理之日起九十（90）日內享有保證（以二者中為您提供較長保障期者為準）。在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獲得更換或退款時，任何更換物品成為您的財產，而被更換或退款的物品則成為 Apple 的財產。

### 如何獲取保證維修？

在尋求保證維修之前，請連接和查閱下文所述的網上支援資源。如果在使用這些資源後，Apple 產品仍然不能正常運行，請利用下述資訊聯絡 Apple 代表，或者（如適用）Apple 自營零售商店（“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Apple 代表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將協助確定您的 Apple 產品是否需要維修，以及如果需要的話，告知您 Apple 將如何提供維修。如以電話聯絡 Apple，根據您的所在地，您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關於如何獲得保證維修的詳細網上資訊請見下文。

## 保證維修選項

Apple 將通過下列一個或多個選項提供保證維修：

(i) 送修服務。您可以向提供送修服務的 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交還您的 Apple 產品。維修將在該地點進行，或者 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可能將您的 Apple 產品發送到 Apple 的維修服務（“Apple 維修服務”）站點進行維修。一旦通知您完成維修，您應及時從 Apple 零售店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取回 Apple 產品，或 Apple 產品將直接從 Apple 維修服務站點發送到您的所在地。

(ii) 直接郵寄維修。如果 Apple 確定您的 Apple 產品符合直接郵寄維修的條件，Apple 將向您提供預付郵資的運貨單及（如適用）包裝材料，以便您依照 Apple 指示將您的 Apple 產品寄送至 Apple 維修服務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完成維修後，Apple 維修服務或 Apple 授權服務商站點會將 Apple 產品交還給您。如果您遵照所有指示，Apple 將支付 Apple 產品往返您所在地的運費。

(iii) 自行維修零部件。自行維修零部件可讓您自行維修您的 Apple 產品。如果情況允許自行維修零部件，將適用下列程序。

(a) Apple 要求退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Apple 可能要求提供信用卡授權，作為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更換品之零售價及適用運費的保證金。如果您未能提供信用卡授權，您未必可以自行維修零部件，Apple 會安排其他維修替代服務。Apple 將向您寄送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更換品，同時提供安裝指示（如適用），以及對於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任何退還要求。如果您依照指示，Apple 將取消信用卡授權，您將無須支付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費用，以及往返您所在地的運費。如果您未能依照指示退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或退還不符合維修資格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Apple 將收取您的信用卡授權金額。

(b) Apple 不要求退還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維修。Apple 將向您免費寄送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更換品及安裝指示（如適用），以及對於被更換的 Apple 產品或零部件的任何處理要求。

(c) 對於您產生的與自行維修零部件相關的任何人工費用，Apple 不承擔責任。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通過下列電話號碼聯絡 Apple。

Apple 保留可變更 Apple 向您提供保證維修的方式，以及您的 Apple 產品獲得特定維修方式的資格的權利。維修將限於要求維修所在國能夠提供的可選項目。維修選項、零部件的可供使用情況及回應時間各有不同，取決於具體國家而定。如果 Apple 產品不能在所在國進行維修，您可能需要負責運費和手續費。如果您在非原購買國尋求維修，您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律和法規，並負責所有關稅、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和收費。如有提供國際維修，Apple 可使用符合當地標準的同等 Apple 產品和零部件，修理或更換 Apple 產品和零部件。

## 有限責任

除本保證規定外以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任何情況下 Apple 均無須承擔因違反保證或條件、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學理論所引致的直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或後果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損失；收入損失；實際或預期利潤損失（包括合同利潤損失）；資金運用損失；未能如期節省的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聲譽損失；數據丟失、損壞或毀損；或不論如何導致的任何間接或後果性損失或損害（包括更換設備和財產）、因修復、編寫或複製儲存於 Apple 產品或連同 Apple 產品使用的任何程式或數據、或因未能為 Apple 產品儲存的資料保密而產生的任何費用等。

前述限制不適用於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申索，或對於故意和嚴重疏忽行為和 / 或遺漏的任何法定責任。Apple 否認曾經陳述其可以修理本

保證下任何 Apple 產品，或在對 Apple 產品儲存資訊毫無風險或丟失的情況下更換 Apple 產品。

有些州（國家和省）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帶的或後果性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適用於您。

## 私隱

Apple 將按照 Apple 客戶私隱政策（列載於 [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http://www.apple.com/legal/warranty/privacy)）備存和使用客戶資訊。

## 一般條款

Apple 經銷商、代理人或員工均未獲授權對本保證做出任何修改、延展或增添。若任何條款被裁定為違法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或損害。本保證受 Apple 產品購買地國家的法律管限並據此進行解釋。Apple 指本文件末所列根據 Apple 產品購買地國家或地區而定的公司機構。Apple 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是本保證項下的保證人。

## 網上資訊

網上提供了更多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國際支援資訊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

授權分銷商

<http://support.apple.com/kb/HT1434>

Apple 授權服務商

<http://support.apple.com/kb/HT1937>

<http://support.apple.com/kb/HT1434>

Apple 零售店

<http://www.apple.com/retail/storelist/>

Apple 支援和服務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http://www.apple.com/support/contact/phone_contacts.html)

Apple 免費支援

<http://www.apple.com/support/country/index.html?dest=complimentary>

# 購買地國家或地區的保證義務人

購買地國家/地區	地址
<b>亞太區</b>	
澳洲、紐西蘭、斐濟、 巴布亞新幾內亞、 瓦努阿圖	Apple Pty. Limited. PO Box A2629, Sydney South, NSW 1235, Australia
香港	蘋果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 2401 室
印度	Apple India Private Ltd. 19th Floor, Concorde Tower C, UB City No 24, Vittal Mallya Road, Bangalore 560-001, India
日本	Apple Japan Inc. 3-20-2 Nishishinjuku, Shinjuku-ku, Tokyo, Japan
韓國	Apple Korea Ltd. 3901, ASEM Tower; 159, Samsung-dong, Gangnam-Gu; Seoul 135-798, Republic of Korea
阿富汗、孟加拉、 不丹、汶萊、柬埔寨、 關島、印尼、寮國、 新加坡、馬來西亞、 尼泊爾、巴基斯坦、 菲律賓、斯里蘭卡、 越南	Apple South Asia Pte. Ltd. 7 Ang Mo Kio Street 64 Singapore 5690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蘋果電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基隆路 1 號 1815 室 · 郵編：200131
臺灣	Apple Asia LLC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9 樓
泰國	Apple South Asia (Thailand) Limited 25th Floor, Suite B2, Siam Tower, 989 Rama 1 Road, Pataumwan, Bangkok, 10330
其他亞太國家	Apple Inc. 1 Infinite Loop Cupertino, CA 95014, U.S.A.

060912 iOS Warranty Rest of APAC v1.0

© 2013 Apple Inc. 保留一切權利。

Apple、蘋果、Apple 標誌、iPhone 和 Safa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商標。iBook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誌。

TA034-6859-A

Printed in XXXX